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该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该事项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

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控股孙公司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该事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春和、刘淑君、崔洪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